

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

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调整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，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调整后的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的相关文件后，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。

2、调整后的《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《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切实可行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公司编制的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后的本次发行方案、《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9月14日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调整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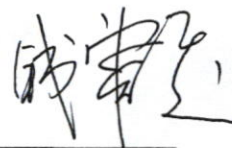
全体监事签名：



边国娣



汪彤



钱霞美

